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党费收缴计划

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制定2023年党费收缴计划。

**一、月缴纳党费数额的核定**

1.2023年度按本年1月份工资标准核定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，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党费核算项目由会计股核准提供，作为2023年计算月缴纳党费数额的依据。

2.月缴纳党费数额核定后，年内一般不再变动。年内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，一律到下年度重新核定。

3.每名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缴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**二、党费收缴方式**

党员要自觉按月、按时、按标准缴纳党费，我单位党费收缴时间如下：

1.每月下旬，党支部按年初核定的党费标准核算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，并导入“复兴壹号党费缴纳管理系统”。

2.支部通过系统发送短信告知党员党费缴纳情况，党员通过“复兴壹号APP”进行线上缴费，缴纳后的党费自动存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党费专用户，再由专人通过网银转至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党费专用户。

3.转出、转入的党员将个人党费缴至转出或转入的次月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党支部要建立健全专人管、足额收、及时缴、定期查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党费收缴和管理。要严格执行《规定》《通知》精神，指定专人准确规范、真实可靠的核算每位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，做到收缴及时，手续完备，严格收缴程序，保质保量完成党费收缴工作。